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65号

案件性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人姓名 章学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530                    0217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昆明市盘龙区滇源街道办

经依法查明，章学鹏擅自在青龙街道赵家庄村委会小庄村后山超范围使用林地施工建设青龙自来水水厂、硬化道路及边坡，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章学鹏违法使用林地面积0.0805公顷（805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涉及国家二级公益林、县级公益林；林种为防护林；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13680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马贵福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于2024年2月29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805平方米；
- 2.罚款人民币13680元（壹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即：13680元\*1倍=1368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3年九月二十一日